

经由
加利福尼亚州
行政听证办公室
审理

案件：
家长代表学生

诉

WILLIAM S. HART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

OAH案件编号：2020040907

案件为何不应由于不作为而被撤案的理由陈述令

2020年7月6日

2020年4月30日，母亲代表学生提交了一份针对William S. Hart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（称作“诉状”）。诉状随附的送达证明称，母亲亲自将诉状于当日递送至William S. Hart的学区总监。OAH同一天发布了一份排期令，其中包括通知母亲，她需要在预备听证会议（称为“PHC”）召开之前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一份预备听证会议陈词，排期令规定的预备听证日期是2020年6月1日。

2020年5月27日，William S. Hart提交了一份PHC陈词，称其从未收到诉状副本的送达，并且仅由于OAH发布排期令才获悉该诉状。2020年5月28日，OAH应其要求向William S. Hart发送了一份诉状副本。

2020年6月1日的PHC上，各方和ALJ讨论了诉状的状态以及母亲并未代表学生递交

预备听证会陈词的事实。Wade先生确认收到了来自OAH的诉状。在各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，ALJ拒绝解决有关诉状送达的任何争议，而是重设了时间线，将诉状认定为在2020年6月1日送达William S. Hart。在时间线重设令中，母亲再次收到在重新排期的PHC之前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PHC陈词的说明。OAH于次日发布了另一项将PHC重排至2020年7月6日的另一项排期令，并再次指示母亲，她必须在预备听证会之前提前三天提交一份PHC陈词。

母亲没有在2020年7月6日之前提交一份PHC陈词或者有与其案件相关的任何作为，并且没有在当日出席PHC。

如果家长和本地教育机构在收到诉状后30天之内并未解决正当程序诉状，OAH须在其后45天之内做出判决，出于正当理由批准延期的情况除外。（20 U.S.C. § 1415(f)(1)(B)(ii); 34 C.F.R. § 300.51; Ed.Code, § 56502, subd.(f).）

此处代表学生的母亲并未尽责追究此案件。她未能提交PHC陈词达三次，并且未能出席2020年7月6日的PHC。考虑到本案的长时间延迟，命令代表学生的母亲不迟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5点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宣誓理由陈述，解释本案为何不应由于无作为而被撤案。

特此命令。

Charles Marson
行政法法官
行政听证办公室